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5-01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杜景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景来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杜景来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杜景来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不同意见,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事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正常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景来先生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获授尚未归属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进行处理。杜景来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杜景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完善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3月13日,公司已将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利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王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简历:

王利军: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硕士学历,1997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98年-2000年就职于万宝至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员,2001年-2002年就职于普思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03年-2018年就职于慧鱼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8年-2020年就职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024-12-10	2025-3-13	93日	2.20%	112.11
合计			20,000	20,000	--	--	--	--	112.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35,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368,42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5,999,99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36,196.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163,802.3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永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3月1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永和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398785974269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450310370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045710020	1,720,999,99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19730101040022868	0.00
包头永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5050171667509298888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0603042029200279276	0.00
合计			1,720,999,999.00

注:以上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珺珑、王家骥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珺珑、王家骥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2025-0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或百分点)
营业总收入	1,976,365,912.23	2,025,737,630.73	-2.44
营业利润	1,213,557,079.05	1,347,502,942.67	-9.94
利润总额	1,261,953,044.54	1,311,856,074.42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028,282.52	947,899,545.53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3,559,411.75	952,911,084.03	-4.13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61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7.85	减少0.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296,909,623.10	51,004,632,298.02	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743,972,071.60	12,442,363,469.88	18.50
股本	1,548,689,550.00	1,548,689,550.00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7,636.5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4%,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1,355.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94%,实现利润总额126,195.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10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35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5年3月17日起,国泰君安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84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国泰君安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国泰君安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
客服电话:95521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1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5沪电力SCP004
代码	012580623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8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5年3月12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9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15%
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本公司的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3.0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2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5沪电力MTN002
代码	102581026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4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5年3月12日	兑付日	2030年3月12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11%
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2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21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3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华特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2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3楼02-07A单元
保荐代表人:罗替、翁嘉辉
联系电话:020-38381091
传真:020-3838107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13日,“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